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019修改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体系，推动非公立医疗行业诚信自律，依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协会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信评机构），按照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通过调查、审核、统计和综合分析，对协会会员单位的合法存续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事本行业所必需的资格、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社会责任能力等进行专业评价，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等级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分为“三等九级”，即由高到低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BB、BB、B、CCC、CC、C九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颁发的证书和标牌使用统一的标志与格式。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国际信用评价的公允原则，本着“自愿、公正、公开”的精神，以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为指导，以政府监管机构对医疗机构资质、考核、认证以及准入等方面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及时在协会官方网站或第三方网站公示。

**第六条** 推行信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及机制，构建行业信用数据库，强化从业主体和人员的信用意识，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机构信誉，在行业内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协会设立非公立医疗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与推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八条**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医疗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评价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建立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信用初步评价意见的审议并确定受评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九条** 评价专家库专家涵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评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入库，并由协会颁发聘书。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由临床医学、卫生事业管理、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共9~15人。评价委员会出席信用评价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信评机构配合实施。信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制定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并验证信用评价模型、采集和验证信用信息，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统计、分析、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开展信用监测、复评等工作。

## 第三章 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分析、财务状况与信用风险分析。基于价值观、竞争力以及社会责任等维度，协会结合非公立医疗行业特征，建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各类数据采集、整理、比对和建模，分析参评医疗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意愿、服务管理、财务运营的能力，再根据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作出信用等级确认。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应当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泄露参评医疗机构的商业秘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真实性** 信评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参评医疗机构的各类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一致性** 信评机构对所有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时采用的指标、流程、方法等应当与协会公布的相一致，评价委员会对所有级别审定应当执行统一标准。

**（三）独立性** 信评机构在进行信用数据分析和信用等级核定过程中应当独立作出判断，消除或避免其它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客观性** 信用评价参与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当保持尽职、审慎态度，准确客观地反映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避免主观偏见对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

（二）合法存续、各种执业资格资质证照齐全；

（三）医疗机构运营正常且连续运营时间2年（含）以上；

（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近2年内无重大社会负面公共信用记录；

（五）近2年内无重大事故、严重违约、欺诈、不良投诉，无司法或行政管理部门裁决、认定的不良事项。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参评医疗机构登录协会评价平台（PJ.cnmia.org），填报《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申报表》并下载打印，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审核后，报协会评价办公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成立相关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可以直接报协会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在信用评价专栏发布受理结果通知书，或者向申请单位发出受理结果书面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资料填报与审核。**参加信用评价的申请被受理后，参评医疗机构应当在信用评价专栏下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按要求如实填写信用信息，并按《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清单》将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一同上传至信用评价专栏。纸质版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和相关资料需经过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并邮寄至协会指定的信评机构。信评机构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报表等进行检查，发现有遗漏、缺失、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参评医疗机构按规定时限补充、调整，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

**（三）信用信息收集与核实。**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各级行政、司法机关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公示平台查询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致函确认；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交叉验证等方式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重大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对各类资格、资质进行符合性认证。

**（四）初步评价。**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分析，并按照标准文本要求撰写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的初评意见可以反馈参评医疗机构征询意见，对存异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可以对信用评价报告进行修订，修改报告仅限一次。信评机构应当认真对待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等级确定。**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在初评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提交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应当对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的依据、事实、合理性、表述准确性及相关资料翔实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做出表决。对信用评价报告依据不充分、评价事实不清楚、资料欠缺的，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补充资料、修订完善评价报告。每个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会议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备查。

**（六）反馈与复议。**评价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评价结论告知参评医疗机构，参评医疗机构对评价结论有疑义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自接到评价结论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2.评价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复议工作，并给予书面答复；

3.复议工作仅限一次；

4.复议申请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七）评价结果公示。**参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社会各界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意见，评价办公室认真受理，对有关举报进行核查并将处理意见提交评价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八）备案。**评价办公室应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登录协会“评价平台”录入参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并上传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报告电子文本，进行网上备案。

**（九）评价结果公布。**协会适时向参评医疗机构颁发证书和标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协会制定的其他信息平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信用信息管理。**评价办公室将参评医疗机构的原始信用资料、沟通记录、过程文字、图像、录音、计算表单等相关资料分类整理、立卷、归档保存，保存期至少4年。评价办公室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与使用等。对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应当标注“内部信息 注意保存”字样，妥善保存。

**（十一）跟踪与复评。**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办公室和第三方信评机构应当持续搜集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信息，对可能引起参评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及趋势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持信用等级的稳定性。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情况，经评价委员会讨论审议、确认事实，报经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后，应当调降信用评价等级直至摘牌:

1.存在重大违约、欺诈，或者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且经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机关裁定追究责任的；

2.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被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完全履行被执行人义务的；

3.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发生医疗事故的；

4.其它违反信用重大事项。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限内参评医疗机构可以按协会公布格式自行向社会公布、宣传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为树立医疗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非公立医疗行业竞争力，信用评价结果可以在医疗机构服务、宣传中使用，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有关行业自律组织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周期性校验、医保定点、商业保险对接和评先评优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7版）同时作废。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19年10月10日